

##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上刊登了《关于出售广州植之元油脂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。由于本公司工作人员的疏漏，上述公告部分内容录入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原内容为“2012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收到植之元公司通知，广州汇祥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《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》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100016万元；新塘植之元的变更股东工商登记手续已于2012年12月31日完成。”，现更正为“2012年12月31日，本公司收到植之元公司通知，广州汇祥投资有限公司已按照《股东转让股权合同书》约定的支付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10016万元；新塘植之元的变更股东工商登记手续已于2012年12月31日完成。”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由此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《关于出售广州植之元油脂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更正后）全文见同日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1月7日